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
承辦人：葉茵莉
電話：03-3333814
電子信箱：1002245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勞障字第10800570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8年度桃園庇護工場繪畫競賽簡章(修訂版) (1080057032_Attach01_400.pdf)

主旨：有關調整「108年度桃園庇護工場繪畫競賽」截稿期限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前於108年4月2日以桃勞障字第1080028625號函通知旨揭競賽(諒達)，原截稿期限為108年6月30日，因考量各學校於學期間之課業、升學考試等因素，調整截稿期限為108年7月15日，請貴校學生踴躍參賽。
- 二、檢送108年度桃園庇護工場繪畫競賽簡章(修訂版)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

市立大學 1080625



VWAA1086017204